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发行股份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发行股份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BJA502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上海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电力公司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电力公司发行股份购入资产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电力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晓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志勇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 2017 年度资产重组包括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电力）100%股权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已经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尚在推进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江苏电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94053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苏电力 100%股权的价值为 301,083.63 万元，较江苏电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61,883.2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考虑到江苏电力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国家电投集团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5,595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即 295,488.63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国家电投集团支付的对价为 28,000 万元；剩余部分采取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家电投集团支付 267,488.63 万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09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65,102,706 股。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213,973.93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合计分配 38,515.31 万元。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91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269,917,892 股。

2017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电力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江苏电力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国家电投集团发行 269,917,892 股的股份登记，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40,965.71 万元。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未持有江苏电力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苏电力 100%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1、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11 月，国家电投集团召开了 2016 年度第 17 次党组会、2016 年第 11 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相关事项。

3、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2017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文《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92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5、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6、2017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江苏电力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7、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8、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交易。

二、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江苏电力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系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决定（中电投股东决定[2014]40 号），国家电投集团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包含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务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江苏滨海港务有限公司）7 家公司的股权作价 108,492 万元对江苏电力增资，增资后江苏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46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8,492 万元。

2014 年 10 月-12 月，江苏电力陆续收到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对江苏电力的增资 18,580 万元，增资后江苏电力实收资本为 157,072 万元。

2015 年 4 月-12 月，江苏电力陆续收到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资金对江苏电力的增资 48,000 万元，增资后江苏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048 万元，增资后江苏电力实收资本为 205,072 万元。2017 年 3 月 2 日，江苏电力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江苏电力注册资本为 205,07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电力注册资本为 205,07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清安，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9 楼。

江苏电力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煤炭的销售及仓储。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94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苏电力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39,200.42 万元，江苏电力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083.63 万元。考虑到江苏电力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国家电投集团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5,595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即 295,488.63 万元。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三）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94144872L），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江苏电力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持有江苏电力 100%股权，江苏电力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江苏电力部分下属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部分下属公司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按照《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经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94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718.64 万元、44,053.74 万元、44,754.9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630.81	12,011.40	12,330.43
2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51.01%	9,177.65	21,146.75	22,013.58
3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655.31	1,455.27	1,376.63
4	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1.71	831.86	665.08
5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062.39	3,166.39	3,084.83
6	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592.79	590.57	493.50
7	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608.05	711.67	526.57
8	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23.76	234.46	219.75
9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766.17	3,905.37	4,044.58
—	合计	—	30,718.64	44,053.74	44,754.95

注：上述9家公司每年预测的净利润数已乘以江苏电力的持股比例，下同。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二）购入资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30.81	12,717.88	2,087.07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9,177.65	2,987.48	-6,190.17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55.31	2,094.75	439.44
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1.71	1,101.63	99.92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62.39	4,978.35	1,915.96
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92.79	1,000.60	407.81
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8.05	896.63	288.58
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223.76	205.37	-18.39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6.17	7,043.49	3,277.32
合计	30,718.64	33,026.17	2,307.53

注1：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NJA30030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12,721.6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3.79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2,717.88万元。

注2：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NJA3005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5,863.6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7.02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2,987.48万元。

注3：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NJA30017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2,430.6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335.87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2,094.75万元。

注4：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NJA3002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1,219.1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117.47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101.63万元。

注5：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NJA3004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7,159.99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2,181.64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4,978.35万元。

注6：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NJA30024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971.6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28.96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000.60万元。

注7：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NJA30014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770.5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126.12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896.63万元。

注8：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NJA30045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205.3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0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205.37万元。

注9：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NJA30054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7,212.0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168.54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7,043.49万元。

（三）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

不适用。

四、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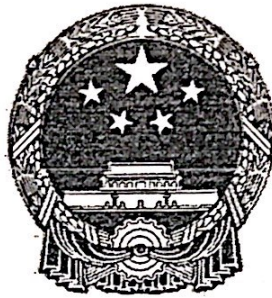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文灏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咏欣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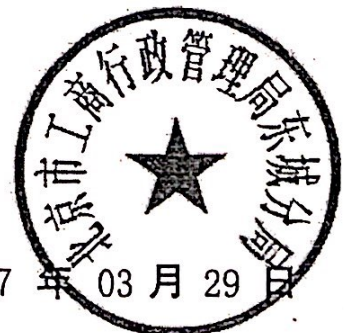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9年10月20日

